

海外视野·技术与教育系列报道之二

面对越来越技术化的课堂,而且是越来越高科技的课堂,我们必须追问:高科技时代,教师的角色何在?如果发生转变,应该转向哪里?

技术改变教师:从“教师”到“教练”

■郭英剑

教师需要重新定位

自古以来,教师作为知识的传播者,在课堂上的地位是牢不可破的。因此,在传统的课堂上,教师无处不在,也是学生和学习的中心所在。教师这种中心地位的确立,是因为他们是知识的主体和承载者,唯有通过教师,知识才能传递给学生。也正因为如此,对于诸如古代梵语以及一些只有少数人才掌握的知识,一旦掌握它们的人离开人世,也就意味着知识和技能的断代。因此,我们在课堂上所能看到的场景,就是学生老老实实地坐在课堂之上,用心听,用笔记,然后把这些知识再转化到个人的记忆之中。

当然,教师是通过教材来传播知识的。教材,既有丰富系统的知识体系,也包含着各种各样的知识材料。因此,教材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讲授、学生学习时,成为了近乎唯一的媒介。

传统的教科书自然都是我们所熟悉的纸质书。但我们都知道,现在,这一传统的格局已经被打破,其所发生的颠覆性的变革,已经改变了传统的课堂教学,也使教师的定位发生了巨大变化。

课本由过去的纸质书变成了电子设备(电脑、iPad、iPhone等等),而网络更是让电子设备如虎添翼。

电子设备巨大的知识承载功能,不仅极大地转移了学生求学的目光与目标,也彻底改变了教师作为知识承载者的角色。因为知识一旦电子化,人们就再也不用害怕它会遗失了。换句话说,教师作为知识承载者的时代,可谓一去不复返了。

那么,如果教师还是把自己当作知识的传授者,就必须面对一个现实问题:如果学生能够自觉、也有自学的本领,他们通过电脑就可以了解、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如此一来,教师的作用何在呢?如果还以传授知识为使命,教师会不会因此而逐渐被电子设备所取代?

当然,我们大概都能想象得到,无论科技如何发展,教师总是要有人做的,我们不必担心教师这一职业将来会消失。但面对越来越技术化的课堂,而且是越来越高科技的课堂,我们必须追问:高科技时代,教师的角色何在?如果发生转变,应该转向哪里?

“教什么”和“如何教”

现在,在美国,很多教育工作者已经意识到,传统的“教师”这一角色,应当向“教练”的角色转换,换句话说,教师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成为课堂之中,讲台之上的权威了,而更应该像是一位引导者、指导者或者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者说是“教练”。总之,要更像一位良师益友。

之所以会发生这一转变,原因多种多样。

首先,现在的高科技,已经可以或者开始取代教师的位置了。如今,除了特别落后的地区,所有的教室没有电脑以及其他电子设备已经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教师课堂教学中,几乎没有人不在使用电脑了。使用PPT是家常便饭,使用网上资源,加上自己剪辑制作的小视频,更是一种时髦。就是在这种不知不觉中,教师在三尺讲台上的中心地位发生了偏移。更加直白地说,教师的中心地位,实际上已经终结。

其次,高科技时代的学生,无论是大学生还是中小小学生,都很难再有耐心去认真聆听那些内容以基本事实或者基础知识为主的课堂了。因为他们在那一刻之间,轻点鼠标,这样的基础知识或者历史事实都可以一览无余。再懒一点的学生,张口一问 Siri (iPhone 语音助手),就可以获得比我们通常想得还更全面的回答。在寻求知识的过程中,学生们会发现:忽然之间,教师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了。

再次,虽说电子设备使得教师显得有些无足轻重,但无论在当今的大学还是在中小学,依旧会有不少教师认为,他们在自己所从事的领域中是当之无愧的专家学者,也总强调学生需要教师去

传授知识,更不要说他们掌握着各种各样的知识典故,要让他们在课堂上来讲出来,实在是很难甚至难以做到。因此,要让他们转变观念,从教师权威的“神坛”上走下来,让学生成为课堂的中心,无疑有很大难度。

但即便如此,这些不愿发生转变的教师也不得不承认(无论是直接经验抑或是间接经验),今天的学生已经与过去完全不同了。教师需要更加宽容,也不得不接受更加活泼(或者说是更加闹哄哄)的课堂,而在大学,或许就是更加死气沉沉抑或学生心不在焉的课堂。换句话说,今天教师所面对的,再也不是过去那些沉默的学生了。这实际上也已经颠覆了教师在课堂上的权威地位。

最后,从某种程度上不能不说,慕课的出现,这个我称之为“三名主义”的课程——即名校、名师与名课,给了许许多多普通教师“致命的一击”。因为再不思考未来,再不加以改变,好的结果是成为这些名师的助教在自己所在的学校,为学生答疑解惑;不好的结果,则有可能因此在未来丢掉教师职业的饭碗。

由此看来,既然(或者说一旦)学生不再就基础知识去求教老师,那么,课堂上“教什么”和“如何教”,就成为教师必须要面对与思考的问题。那么,教师如何才能实现由“教师”到“教

练”的转变呢?

课堂教学:从知识到思想

教师角色的转变,应该是全方位的,但至少应该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所体现:

第一,将过去以传授知识为主的课堂教学,转变为以培养人的思辨能力为主的教学。主要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重在让学生学会发现问题,并且学着去创造性地解决所遇到的困难。

第二,课堂教学应该更加以学生为中心。在这样的情形中,教师更像是一位引导者,提出与课堂内容有关的问题,然后由学生自己去去做研究、搞调查、查找资料、寻求答案。正是在这种研究型学习的过程中,学生强化了固有的知识,发现了新的知识增长点,开阔了视野,逐步形成了个人的想法,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更重要的是,在遇到类似的问题时,他们知道该怎样去借助现代电子设备与网络,去寻找新的方法。学生的成长,就渗透在这样主动学习的过程之中。

第三,为了能够达到上述目标,教师需要“放弃”一部分过去的权威与高大形象,或者说是“出让”一部分过去所拥有的权力,不要再像过去那样不断地督促、推动学生的学习,而是让学生更加自觉地管理好自己,从而达到更加积极的学习效果。

我以为,教师由“教师”转而为“教练”,是时代使然,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师的重要性在降低。恰恰相反,这对教师的知识储备、教学水平及其人生的经验与智慧,反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们都知道,对于现代人来说,要想初步掌握一门艺术技能或者体育技能,到网上去搜一搜基本的技能与手法,再到艺术馆或者体育场所加以训练,基本上就可以达到目的了。但要想真正达到更高的水平,比如职业的或者近乎职业的水平,则必须依靠教练。这个时候,教练的作用就相当巨大。像这样的例子,在现如今体育界的各行各业,每天都在重复地上演着——赢了,感谢教练;输了,教练辞职——教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些,我们都已经司空见惯了。

换句话说,在高科技时代,当电子设备可以替代人们去传授知识的时候,学生应该自主学习自己的教育,而教师除了要让学生创造性地掌握知识外,更应该加强与学生的思想交流与沟通,力争成为学生的向导与导师。

在未来,或许传授价值观念,比如怎样形成团队、如何尊重和关爱他人,为什么要承担责任等等,将成为教师的重要使命。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

记者快评

转学「收紧」切莫成为「封堵」

■温才妃

5月27日,教育部颁布了“十不准”规范高校转学行为。可以说,此举是针对“湖南大学转学门”的回应。发生于年初的湖南6所高校研究生转入湖南大学新闻系事件被指暗箱操作,与事件相关的湖南高校领导均受处分。

实际上,早在2005年,教育部就出台了规范高校转学的政策。此次补充针对之前政策中模糊的“特殊困难”有了较为明确的提法,对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招生委员会等决定”“责任人追究”也有了更多的强调,可谓转学政策上的一大进步。

但与此同时,关心教育的人士不免陷入另外两重担忧——一是,如何做好信息公开;二是,是否高校会将转学“收紧”视为“封堵”。前者是治理转学腐败的重中之重,有无数双雪亮的眼睛监督;而后者涉及高校的具体操作,更容易埋没在舆论的喧嚣声中。

众所周知,在中国大学生转学难之又难。高考状元刘丁宁港大退学复读考北大,北大学生周浩退学转读技校……由于计划录取、管理制度的存在,中国高校的转学之门从来都不像欧美高校那般敞开,也容易陷入公平与效率之争。转学也因此成为一大敏感话题。

新政策规定了高门槛的转学程序,包括经招生委员会或监管部门同意、院、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校长签署接收函,拟转入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等。其设置的初衷我们可以理解为保证转学的合理与公平,但门槛之高也很容易被具体的执行者理解为“不欢迎大学生转学”。

打通转学中的流程本来就是一件复杂的事,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一些符合政策的转学申请也许会被高校以各种理由推诿。比如,政策规定“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情况可以转学,那么,研究生是跟着导师“转学”,还是另由学校安排其他导师指导?此时谁来决定他是否符合转学条件就变得很重要,是由行政部门的审核通过,还是由学术组织来把控标准?如果权责不划分,政策可操作性不强、权重不加区别,那么新政很可能成为学生转学中的又一道障碍。

在中国高等教育的当下,转专业已经成为科学培养人才的一种方式,转学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它拓宽了学生眼界,加强学科交流,丰富师生人脉,应视为正常的校园行为,切莫将“收紧”作为懒政的借口。

域外传真

“萝卜招聘”可以休矣

当又一个固定期限的研究合同快到期时,我又该申请下一个了。不过,这次我很幸运——我的一位同事刚刚获得了一笔研究项目的拨款,而其中一份研究助理的工作对我来说相当适合。于是,我申请了,幸运的是,我也得到了这个职位。

但是,这又没有那么令人高兴,毕竟,整件事说起来相当于项目负责人提前为我提供了这个工作机会。要知道,这个职位还有其他50多位申请者同时竞争,然而,对他们来说,这一机会一开始就不会考虑他们。而这种事,现在在学术界已经司空见惯了。而几年前,当我求职时,我对于那些自己花了许多时间申请的职位几乎毫无把握,甚至可以说,我根本都不知道这些职位是否开放。

这是一个问题吗?在我看来,答案是肯定的。三分之一的学者与所在机构签订的工作合同都是有固定期限的(这个比例在纯研究导向的员工中,还要高出许多)。再考虑到当前终身教职是如此难以获得,我们想留在学术界的话,就别无选择——只能在一份研究合同结束后再寻求下一次机会。

实际上,我并不是在抱怨固定期限合同本身:

高教观点

复旦宣传片事件暴露大学危机应对机制缺失

■熊丙奇

从遭遇质疑之初的“独立完成创意”回应,到悄然下线宣传片,再到制片人承认对东京大学的宣传片进行了较多的参考,并真诚地道歉……近日复旦校方处理宣传片涉嫌抄袭事件的做法,表明我国大学并没有建立成熟的危机应对机制,这是建立现代大学必须补上的一课。

在笔者看来,复旦处理这次危机,首先应对的主体就不对,是由涉事人员——宣传片的制片人代表校方回应。由于宣传片的制片人是学校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因此,由其来回应媒体,貌似没有问题,可在这起事件中,却违背了利益回避原则。制片人完全可能找理由推脱责任,而他的解释本来只能作为一面之辞,却却变为官方回应,这让学校从一开始就处于被动。在遭遇抄袭质疑时,学校正确的回应应当是对外宣布对此启动调查,并承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而不是尚未调查,就说“满语”。学校一边说宣传片独立创意,一边又将其下线,且不对外说明原因,是极为不严肃的。

学校在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时,应该由其他人

当我申请时,我也知道这份工作是有固定期限的,我也了解高等教育部门的资金运作方式,我还知道,如果可以的话,我的雇主其实是愿意令我成为永久员工的。从另一个角度看,在不同的科研项目、部门和大学,这也给了我非常好的机会去了解新领域,扩大我的研究技能并结识新的合作者。

我不喜欢的是浪费时间。谁会愿意参加这样的“萝卜招聘”,申请一份已经注定属于特定某人的工作。就我个人而言,我的学术简历已经很容易修改了;另外,通过多年的经验,我很快就可以写出一篇令人信服的个人陈述。即便如此,我依然感到,寻找潜在的新工作和填写许多申请材料非常累,需要投入不少时间和精力。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问题是因为大多数项目都有自己的研究助理或博士后。尽管理论上可以把这些人员划到项目资金之下,以保证他们有工作,但这只是理论情况,不会每次都发生。我的一个好朋友参加过一个博士后职位的面试,她联合撰写了该项目的申请提案,然而那所大学的这一项目不允许拨款中有博士后。

任何大学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丑闻和舆论危机。有丑闻不可怕,可怕的是掩盖丑闻,或应对丑闻的慌乱失措,制造新的丑闻。复旦作为一所百年老校,面对舆论危机如此不成熟,是值得反思的。当然,也不仅仅是复旦,我国很多大学都缺乏成熟的危机应对机制。多年前,北大被一名教授发微博质疑存在桃色交易,北大最初的回应是驳斥并叫教授提供证据。合理的应对方式是,校方向法院起诉,维护学校名誉,如果举报者不能提供证据,那么法院会据事实做出处理。北大在纠结很长一段时间,才向法院起诉,把问题的处理纳入正道。

危机应对机制缺失的背后,是现代学校制度的不完善——没有建立合理的现代治理结构,行政、教育、学术没有清晰的权责边界,对教育和学术的管理也用行政的一套,用行政主导教育资源配置,以及用行政方式处理学术争端。这也是我国高校经常曝出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的根源所在。我国要建立世界一流大学,必须首先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因此,公开发布招聘启事是为了什么?是为了公平竞争吗?当然,我也同意,公平和开放的竞争有利于一个职位找到它的最佳人选。因此,虽然没有哪条法律法规,大学必须把招聘启事都公开刊登,但是大多数学校还是选择这样做了。这就是为了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开,并确保它合乎法理。

事实是这个工作的最佳候选人往往来自内部,或者是至少项目负责人知道的。正是满足这些条件的人才对职位比较了解,并且具有类似的研究兴趣,甚至和团队里的其他成员也相处得很好。

当然,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不喜欢公平和公开竞争的想法。相反,我认为,我们应该信任最后拍板的负责人,而这个人应该慎重考虑,当一份工作已有差不多的人选时,是不是还应该公开刊登招聘启事。毕竟,这将节省很多人的时间和精力——对用人单位和申请者双方而言都是如此。尤其对求职者来说,当他开始寻找工作机会、填写简历时,这种时间和精力投入就已经开始了。

(作者系罗素大学集团某校助理研究员,本报记者韩琨编译)

这无疑是个令人心痛的消息。5月28日,美国检方对15名中国学生提起诉讼,指控其在美国大学入学考试(SAT)等考试中采用作弊手段。国内考试作弊已成顽疾,屡见不鲜,屡禁不止。部分人将这一恶习带到国外且变本加厉,一旦触犯别国法律,受到制裁不可避免。事情虽然发生在大洋彼岸,但值得国人特别是教育工作者、家长和学生们警醒和深思。

考试作弊国际化敲响警钟

■铁铮

据美方起诉书称,作弊者花钱雇用替考者,涉及的考试类别包括SAT、GRE和托福。依照美国司法部公开的文件,这些学生花6000美元雇用枪手代其进入考场。作弊者购买伪造的中国护照,骗过考场管理人员。他们通过聊天软件传递伪造护照的个人信息、“枪手”照片等,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把假护照从中国寄到美国的作弊考生手中……

被告被指控的罪名是因考试作弊而引发的伪造外国护照以及通信欺诈等。按美国有关法律,欺诈罪可判高至20年监禁和25万美元罚金,伪造外国护照罪最高可判10年监禁和25万美元罚金,合谋罪最高可判5年监禁加25万美元。一旦定罪,这些学生难逃牢狱之苦,他们的学习生涯、美好年华和美好前程统统毁于一旦。

随着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如今的学生走出国门读书学习已成寻常之事。但出国留学要留得光明、学得正大。靠走歪门邪道、投机取巧,即便一时得逞,在“互联网+”时代,在大数据时代,丑行败露也是早晚的事。

考试作弊当然不是我国特有的现象,其他国家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但是,这并不能成为我们推卸责任、放弃监管、放任自流、任其泛滥的理由。反观国内对待考试作弊的态度,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防治,虽然开展了一定的教育引导,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但考试作弊的现象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甚至出现了高科技化、群体化、职业化的趋向。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眼看着青年学生因考试作弊而在异国他乡受审,真的让人非常心痛。国际化的考试作弊之举,不但败坏了我们的学风、社会风气,而且还直接影响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对此,我们不能再掉以轻心,而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亡羊补牢。

是什么造成了考试作弊现象?考试作弊现象为何屡禁不绝?表层的原因似乎都已经有了解。现在,问题的关键是,要针对这些原因,拿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切实可行的办法。除了加快教学改革、让学习更加有吸引力之外,除了不断改进考试方法和评价体系之外,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用力气。

摒弃考试作弊,首先要有一个适宜的社会环境。诚信本身就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也是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毋庸讳言,现在社会风气不正,弄虚作假盛行,诚实守信吃不开、行不通。要站在祖国命运、国家前途、民族兴衰的高度,看待诚信问题。大力倡导诚信之风,积极营造诚信光荣的舆论氛围。这不仅仅是教育从业者的职责,也是全社会的使命。

培养讲诚信的人,是教育人、培养人的最基本目标。社会、学校、家庭都要把教育引导好学生诚实守信当成重要的任务。在对学生的评价中,诚实守信应该占有更大的权重,而不能只看考试分数。诚信教育既要从小抓起,又不能放松成长中每一个环节的引导;既要言传,更要身教;既要避免简单化、形式主义、一阵风,又要注重教育效果,力争使诚信教育入脑入心并转化成学生们的自觉行动。

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建设,依法对考试作弊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理。有关部门、教师、家长要加强管理、监控,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加以解决,不掩盖、不护短、不任其发展。身为学生则要坚守道德底线、法律底线,切不可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一失足成千古恨。

(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北京高校新闻与文化传播研究会理事长)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